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6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 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104,777,9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截止 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的 27.0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前海惠民街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4,777,92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的农业用地被收回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4,777,92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4,777,92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其他情况:

- 1、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 2、《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当天巨潮网站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周游、徐向红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